

米易县得石镇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和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攀办便函〔2025〕114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米易县得石镇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在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80条，内容涵盖机构职能（1条）、领导信息（1条）、内设机构（2条）、乡村振兴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汛期防控等重点工作动态（15条）、通知公告（4条）、联系方式（1条）、政策宣讲与科普宣传（9条）、安全检查专项信息（9条）、节日慰问活动纪实（5条）、工作场景图片展示（27条）及财政相关信息（6条），实现政务信息全领域覆盖。在米易号平台“山水得石”专栏公开政务信息22条，所有公开内容均严格执行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的严谨性。此外，每月按时通过易政管平台规范公开党务、村（居）务、财务信息，主动对接县融媒体中心，聚焦产业发展、民生实事等群众关切，发布《得石镇：芒果花香管护忙奏响丰收“前奏曲”》《产量、品质双提升！得石镇果农抢抓芒果套袋关键期》《得石

镇：“芒果+赤松茸”套种模式让山地亩产达 5 万元》等系列报道，直观呈现镇域发展活力与民生关怀，搭建起政府与群众的“双向沟通桥梁”，让信息传递更顺畅、政民互动更深入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以提升政务透明度和公众满意度为核心导向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依申请公开制度体系与工作流程进行深度优化。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审查机制，由相关站所室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逐级开展细致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合规合法。全年共接到申请 0 件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0 件，引发行政诉讼 0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持续优化信息发布全流程，重点强化复核校验环节，从源头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规范性与时效性。针对村级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 4 次专项业务培训，围绕信息筛选、内容编写、审核流程、平台操作等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指导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推动筑牢人才基础。2025 年，我镇未制定、更新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，全年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展 2 次专项检查，严格落实栏目集中发布要求，全力保障各平台栏目内容数据同源、更新同步，显著提升专栏数据准确性。同时，构建“门户网站+政务新媒体+主流媒体”多维传播矩

阵，借助“攀枝花开”、《攀枝花日报》等平台及时推送镇域重点工作进展、特色产业发展等情况，积极引导舆论、营造良好公开氛围。其中，“小蘑菇住进‘科技舱’”入选攀枝花“新”故事第八期；二滩记忆公园“鸳鸯江水”景观登上攀枝花市融媒体“攀枝花开”平台，累计转载点赞超 400 次，有效扩大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与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，全年开展 4 次业务培训与指导，破解工作难点、提升人员素养与业务水平；对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 4 次巡查，整改问题 3 条。同时明确专人日常监管，督促推进缓慢部门落实整改，确保各项公开任务有序推进、落地见效，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
维 持	正 纠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正 纠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正 纠	结 果	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镇持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巩固 2024 年工作成效的基础上，聚焦短板弱项狠抓整改落实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。

（一）队伍稳定性不足，业务衔接存在堵点。因人员岗位调整频繁，新接手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政策法规、操作流程掌握不深，业务熟练度不足，导致部分工作推进滞后，出现阶段性衔接断层问题。

（二）工作机制执行力偏弱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协调力度不足，各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之间缺乏有效联动，存在“各自

“为政”的情况，信息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的流程不够规范。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不足，且多为兼职人员，业务能力参差不齐，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标准、时限等要求把握不准，影响工作推进效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镇坚持问题导向、靶向施策，制定并落实以下改进措施：

(一) 强化队伍建设，夯实业务根基

健全人员培训与交接机制，制定常态化业务培训计划，围绕信息公开条例、保密审查要求、发布操作规范等内容开展4次专题培训，提升了工作人员专业素养。同时规范工作交接流程，明确离职人员需与接手人员完成不少于一周的跟班交接，逐项梳理工作台账、重点任务及注意事项，确保工作无缝衔接、平稳过渡。

(二) 健全工作机制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

一是完善协调机制。成立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共计召开了4次工作推进会，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。明确各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的信息联络员，建立“部门报送—办公室审核—分管领导审批—统一发布”的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规范有序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。选派工作人员参加县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开展镇内业务交流，共计开展4次，提升了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实操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镇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得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3日